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課程訂定審查程序作業手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課程訂定審查程序作業手冊

一、目的

使本校各院、中心、所、系、科之課程訂定有所依據。

二、依據

課程訂定準則。

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

三、相關規定摘錄

- (一) 系級、院級學術單位需於開課作業前，完成課程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 (二) 課程訂定審查程序、附審文件及相關作業規範，請依「課程訂定準則」、「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辦理。
- (三) 學生入學前，課程結構規劃表之異動，依循下列程序辦理：
 1. 課程：依「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辦理。
 2. 備註欄註記事項：
 - (1) 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經系級、院級、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系所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承認外系學分數、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及其他）等：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 學生入學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課程結構規劃表之異動，依循下列程序辦理：
 1. 可異動者：選修課程；請依「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程序提會審議。
 2. 不可異動者：必修課程、選修改必修課程、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備註欄系所訂定畢業條件及校訂畢業門檻等。
前項第2點不可異動者，如經入學年度全部學生簽名同意(不含校訂畢業門檻)，可簽陳教務長同意依程序提會處理，後依「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程序提會審議。
- (五) 各系（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
 1. 碩士班、博士班（自給自足的班級除外）應承認至少三學分為畢業學分。
 2.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自給自足專班除外）應承認至少九學分為畢業學分，大學部二年制各系（自給自足專班除外）應承認至少六學分為畢業學分；但學生如修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應承認至少十八學分為畢業學分。
 3.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開授之共同課程應認列為該系的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開授之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授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 碩士(專)、博士班原則不得開設零學分課程，若開設零學分課程，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
- (七) 各系（所）整併之課程結構規劃表及相關配套異動程序作法如下：
 1. 新生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課程訂定：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舊生（重修生及復學生）之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舊生依原公告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修課，其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公告學生周知後實施。

四、校課程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會議次別	決議事項	備註
106 學年度第 1 次 107.06.05	1、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結構規劃表格式，納入共同教育課程（含校共同必修課程、核心通識、博雅通識）。	
106 學年度第 1 次 107.06.05	2、學院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之學分學程，所規劃課程如為學院開課者，課程應列入課程結構規劃表學院共同課程或學院跨領域課程，學生修讀該課程，是否為畢業門檻或承認為外系學分數等，應明訂於備註系所訂定條件，以利學生修讀之依循。	
	3、各系所如規劃相同課程名稱之課程，如實務專題或專題討論等課程，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以（一）（二）（三）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4、請各校區「論文」6 學分之名稱及學分數一致。	本校『選課準則』第五點規定，研究生在學期間，論文只需選課一次，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
	5、課程結構規劃表學院開設課程，系所專業課程不須重覆，請刪除系所重複者。	
	6、本校各系 104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規劃表之實務專題性質課程名稱修正為「實務專題—○○○」。	
	7、同意本校全部校學分學程計劃書（修讀要點）逕為更正校名，無須再提會修正。	

會議次別	決議事項	備註
	8、各學術單位以英語教學開授之課程，應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將其計畫書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校課程委員會自 107 學年度起不受理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	
107 學年度第 1 次 107.11.28	1、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之修別全面改為「必修」。	
107 學年度第 1 次 107.11.28	2、各單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之議案，請務必於提案截止日前，將提案及相關附審文件送教務處，俾便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如因特殊緣由，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者，提案單位須派員到場說明。若於校課程委員會議進行中，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卻未派員到場說明者，校課程委員會將不受理提案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次 108.5.27	3、統一修訂學生英語畢業門檻： (1)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 (2)日間部二年制學生：須修滿英(外)語 2 學分。實用英文(一)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下學期，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一)(2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	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統一施行。

五、注意事項

學術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修訂，十月、十一月辦理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修訂，由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作業，並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校課程委員會相關提案作業時程，教務處課務組於學期開始時，通知各學術單位。

六、相關表單

附件(一)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

附件(二)課程結構規劃表格式

附件(三)必修科目異動對照表

附件(四)選修科目異動申請表

附件(五)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對照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訂定審查程序表

審查項目		應附審查文件									審查程序									
		課程結構 規劃表	必修課程 異動對照表	選修課程 異動申請表	備註異動 對照表	會議紀錄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學務處會議	體育室會議	系級課委會	院級課委會	校課委會	教務會議	校長核定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學務處會議	體育室會議	系級課委會	院級課委會									
新設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		V								V	V					V	V	V	V	V
五專課程		V	V (必修科目異動)	V (選修科目異動)						V	V					V	V	V	V	V
學院課程		V	V (必修科目異動)	V (選修科目異動)													V	V	V	V
非新設系、學位學程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 新增課程 ● 更改名稱 ● 增減學分數 ● 刪除課程	V	V						V	V					V	V	V	V	V
		● 更改修別	V	V						V	V					V	V	V	V	V
		●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 更改上課時數	V	V						V	V					V	V	V	V	V
	專業選修科目	● 新增課程	V		V					V	V					V	V			
		● 更改修別	V	V						V	V					V	V	V	V	V
		● 更改名稱 ● 增減學分數 ● 刪除課程	V		V					V						V				
		●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 更改上課時數	V		V					V						V				
	變更名稱或分組	● 無異動課程內容	V							V	V					V	V	V	V	V
	備註欄	● 畢業總學分數	V			V				V	V					V	V	V	V	V
		● 異動其他註記事項 (不含全校性畢業門檻及畢業總學分數)	V			V	V	V					V	V						

審查項目		應附審查文件										審查程序								
		課程結構 規劃表	必修課程 異動對照表	選修課程 異動申請表	備註異動 對照表	會議紀錄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學務處會議	體育室會議	系級課委會	院級課委會	校課委會	教務會議	校長核定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學務處會議	體育室會議	系級課委會	院級課委會									
通識、 語文課程	必修科目	● 新增課程 ● 更改名稱 ● 增減學分數 ● 刪除課程	V	V						V	V				V	V	V	V	V	
		● 更改修別	V	V						V	V				V	V	V	V	V	
		●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V	V						V	V				V	V	V	V	V	
		● 更改上課時數	V	V						V	V				V	V	V	V	V	
		選修科目	● 新增課程	V		V					V	V				V	V			
			● 更改修別	V	V						V	V				V	V	V	V	V
	● 更改名稱 ● 增減學分數 ● 刪除課程		V		V					V					V					
	●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 更改上課時數		V		V					V					V					
	變更名稱 或分組		● 無異動課程內容	V							V	V				V	V	V	V	V
	備註欄	● 異動備註欄註記事項	V							V	V				V	V	V	V	V	

審查項目			應附審查文件									審查程序									
			課程結構 規劃表	必修課程 異動表	選修課程 異動表	備註異動 對照表	會議紀錄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學務會議	體育室 會議	系級 課委會	院級 課委會	校課 委會	教務 會議	校長 核定
							系務 會議	院務 會議	學務 會議	體育 室會議	系級 課委會	院級 課委會									
創新 創業 課程	必修科 目	● 新增課程 ● 更改名稱 ● 增減學分數 ● 刪除課程	V	V												V	V	V	V		
		● 更改修別	V	V							V					V	V	V	V		
		●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V	V							V					V	V	V	V		
		● 更改上課時數	V	V							V					V	V	V	V		
	選修科 目	● 新增課程	V		V						V					V					
		● 更改修別	V	V							V					V	V	V	V		
		● 更改名稱 ● 增減學分數 ● 刪除課程	V		V						V					V					
		●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 ● 更改上課時數	V		V						V					V					
	變更名稱 或分組	● 無異動課程內容	V								V					V	V	V	V		
	備註欄	● 異動備註欄註記事項	V								V					V	V	V	V		
	服務教育課程			V	V				V					V			V	V	V		
體育課程			V	V					V				V			V	V	V			

審查項目			應附審查文件									審查程序									
			課程結構規劃表	必修課程異動表	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	備註異動對照表	會議紀錄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學務處會議	體育室會議	系級課委會	院級課委會	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會議	校長核定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學務處會議	體育室會議	系級課委會	院級課委會									
學術單位	遠距教學、英語授課、共授課程、學分學程	●新增、異動 (須檢附相關章則規定之表件)									V	V				V	V	V	V	V	

說明：

- 本校各院、中心、所、系、科之課程訂定事宜，依據「課程訂定準則」辦理。
- 本表依據本校課程訂定準則彙製，該準則如有變動，依照修正後之相關規定辦理。
-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均應將新修訂之課程結構規劃表，及應附審文件送教務處備查。
- 學生入學前，課程結構規劃表之備註欄註記事項，除異動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應經系級、院級、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外，餘如異動系所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承認外系學分數、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及其他）等，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學生入學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除選修課程依系院審查程序處理外，不得修改課程結構規劃表之必修課程、選修改必修課程、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備註欄系所訂定畢業條件及校訂畢業門檻等，若經入學年度全部學生簽名同意(不含校訂畢業門檻)，可簽陳教務長同意依程序提會處理；但各系如為調降學生畢業應修必修課程學分數，在不影響學生權益前提下，得逕提相關會議修訂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與備註欄相關規範。異動後應公告週知。
- 各院所系以英語教學開授之課程，應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將其計畫書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不受理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但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若因故需異動授課教師，在課程名稱及計畫書實質內容不變之前提下，為簡化行政程序，其異動案經簽奉核准後施行，計畫書可免提三級會議追認。
- 各系（所）停招後，重修生及復學生之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各系（所）整併之課程結構規劃表及相關配套異動程序作法如下：
 - 新生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課程訂定：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舊生（重修生及復學生）之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舊生依原公告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修課，其課程銜接及相關配套措施，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公告學生周知後實施。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科技與環境永續																										
		社會與知識經濟																										
		歷史與多元思維																										
	全球與未來趨勢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跨課群認列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必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選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院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教務處提醒： ◆ 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各系依共同教育學院的課規表，填入本表有關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學分及時數，無資料之欄位，請逕行刪除。 ◆ 學院共同課程、學院跨領域課程：各系依學院經程序審議通過的課規表，填入本表有關學院開課的課程；學院未規劃課程或未規定應修課程數或學分數，該欄位請逕行刪除。 ◆ 系專業課程：系所規劃課程如果沒有學程或領域的分類，則「○○學程/○○領域」欄位請逕行刪除。 ◆ 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準則」第三點第七項規定：學院開設之課程各系不得再開授該課程。 ◆ 備註欄四：填入外語教育中心經程序審議通過之畢業門檻與修課規定。 ◆ 備註欄一、二請填列數字，備註欄六得填列系所訂定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等畢業或課程修讀條件；其餘文字將由系統直接設定，系所不得逕行修改。												
	必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系專業課程	必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選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學分。
- 二、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內容各系所自訂)

○○○系 進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科技與環境永續																										
		社會與知識經濟																										
		歷史與多元思維																										
		全球與未來趨勢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必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選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學院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系 專業 課程	必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選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學分。
- 二、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內容各系所自訂)

教務處提醒：

- ◆ 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各系依共同教育學院的課規表，填入本表有關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學分及時數，無資料之欄位，請逕行刪除。
- ◆ 學院共同課程、學院跨領域課程：各系依學院經程序審議通過的課規表，填入本表有關學院開課的課程；學院未規劃課程或未規定應修課程數或學分數，該欄位請逕行刪除。
- ◆ 系專業課程：系所規劃課程如果沒有學程或領域的分類，則「○○學程/○○領域」欄位請逕行刪除。
- ◆ 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準則」第三點第七項規定：學院開設之課程各系不得再開授該課程。
- ◆ 備註欄一、二請填列數字，備註欄五得填列系所訂定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等畢業或課程修讀條件；其餘文字將由系統直接設定，系所不得逕行修改。

○○○系 二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2 擇 1)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實用英文(一)	2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任選 2 課 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必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選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學院跨 領域課 程(由學 院開課)	選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系專業 課程	必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選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學分。
- 二、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2 學分。實用英文(一)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下學期，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一)(2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內容各系所自訂)

教務處提醒：

- ◆ 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各系依共同教育學院的課規表，填入本表有關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學分及時數，無資料之欄位，請逕行刪除。
- ◆ 學院共同課程、學院跨領域課程：各系依學院經程序審議通過的課規表，填入本表有關學院開課的課程；學院未規劃課程或未規定應修課程數或學分數，該欄位請逕行刪除。
- ◆ 系專業課程：系所規劃課程如果沒有學程或領域的分類，則「○○學程/○○領域」欄位請逕行刪除。
- ◆ 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準則」第三點第七項規定：學院開設之課程各系不得再開授該課程。
- ◆ 備註欄四：填入外語教育中心經程序審議通過之畢業門檻與修課規定。
- ◆ 備註欄一、二請填列數字，備註欄六得填列系所訂定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等畢業或課程修讀條件；其餘文字將由系統直接設定，系所不得逕行修改。

○○○系 進二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2學分 (2擇1)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應修學分數 2學分	實用英文	2	2									
通識 課程	博雅 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4學分 (任選2課 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 同課程 (由學院 開課)	必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選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院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系專業課程	必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選修	○○學程/○○領域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學分。
- 二、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內容各系所自訂)

教務處提醒：

- ◆ 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各系依共同教育學院的課規表，填入本表有關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學分及時數，無資料之欄位，請逕行刪除。
- ◆ 學院共同課程、學院跨領域課程：各系依學院經程序審議通過的課規表，填入本表有關學院開課的課程；學院未規劃課程或未規定應修課程數或學分數，該欄位請逕行刪除。
- ◆ 系專業課程：系所規劃課程如果沒有學程或領域的分類，則「○○學程/○○領域」欄位請逕行刪除。
- ◆ 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準則」第三點第七項規定：學院開設之課程各系不得再開授該課程。
- ◆ 備註欄一、二請填列數字，備註欄五得填列系所訂定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等畢業或課程修讀條件；其餘文字將由系統直接設定，系所不得逕行修改。

○○科 五專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範例)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課程	語文領域	38 學分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國文(三)	3	3	國文(四)	3	3	國文(五)	3	3	國文(六)	3	3	應用文(一)	1	1	應用文(二)	1	1								
			英文(一)	3	3	英文(二)	3	3	英文(三)	3	3	英文(四)	3	3	英文(五)	2	2	英文(六)	2	2	英文(七)	1	2	英文(八)	1	2								
	數學領域	20 學分	數學(一)	4	4	數學(二)	4	4	數學(三)	3	3	數學(四)	3	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社會領域	6 學分	地理	2	2						歷史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14 學分	化學(一)	2	2	化學(二)	2	2	生物	2	2																							
			化學實驗(一)	1	2	化學實驗(二)	1	2																										
			物理(一)	2	2	物理(二)	2	2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實驗(二)	1	2																										
藝術領域	4 學分	美術	2	2	音樂	2	2																											
生活領域	4 學分	計算機概論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體育領域	16 學分	體育(一)	2	2	體育(二)	2	2	體育(三)	2	2	體育(四)	2	2	體育(五)	2	2	體育(六)	2	2	體育(七)	2	2	體育(八)	2	2									

		其他	2學分	全國民防 教育(一)	1	1	全國民防 教育(一)	1	1																	
專業課程	必修	○○領域	應修學分																							
	選修	○○領域	應修學分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學分。
- 二、共同必修課程 104 學分。
- 三、專業課程必修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系 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必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選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學院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選修	○○學程/○○ 領域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學分。
- 二、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內容各系所自訂)

教務處提醒：

- ◆ 學院共同課程、學院跨領域課程：各系依學院經程序審議通過的課規表，填入本表有關學院開課的課程；學院未規劃課程或未規定應修課程數或學分數，該欄位請逕行刪除。
- ◆ 專業課程：系所規劃課程如果沒有學程或領域的分類，則「○○學程/○○領域」欄位請逕行刪除。
- ◆ 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準則」第三點第七項規定：學院開設之課程各系不得再開授該課程。
- ◆ 備註欄一、二請填列數字，備註欄四得填列系所訂定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等畢業或課程修讀條件；其餘文字將由系統直接設定，系所不得逕行修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

院級學術單位：_____ (學制：_____)

系級學術單位：_____ (學制：_____)

課程名稱 (中文/英文)	學分數	上課 時數	實習(驗) 時數	異動類別	適用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課程名稱；原課名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學分數；_____學分改為 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學分數；_____學分改為 _____學分；重修生、復學生須修習「_____」補足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授課時數，原上課__小時、實習(驗)____小時，更改為上課__小時、實習(驗)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__年級第__學期改為__年級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改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改選修，重修生、復學生仍須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重修生、復學生須修習「_____」代替	適用於____ 學年度起入學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課程名稱；原課名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學分數；_____學分改為 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學分數；_____學分改為 _____學分；重修生、復學生須修習「_____」補足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授課時數，原上課__小時、實習(驗)____小時，更改為上課__小時、實習(驗)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__年級第__學期改為__年級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改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改選修，重修生、復學生仍須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重修生、復學生須修習「_____」代替	適用於____ 學年度起入學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課程名稱；原課名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學分數；_____學分改為 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學分數；_____學分改為 _____學分；重修生、復學生須修習「_____」補足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授課時數，原上課__小時、實習(驗)____小時，更改為上課__小時、實習(驗)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開課年級學期：__年級第__學期改為__年級第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改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改選修，重修生、復學生仍須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重修生、復學生須修習「_____」代替	適用於____ 學年度起入學 學生

承辦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

院級學術單位： _____ (學制： _____)

系級學術單位： _____ (學制： _____)

異動類別	課程名稱 (中文/英文)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 (驗)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適用學年度	修改內容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承辦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附件（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對照表

院級/系級 單位	學制	適用學 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